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8 年第 25 号）（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18-2019 年度保险业务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 2018-2019 年度保险业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以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 年 6 月 30 日，兴业银行与我公司签署《兴业银行员工综合医疗人身保险协议》（以下简称“综合医疗人身保险协议”）。协议有效期间一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关联交易金额 9278.209115 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为其员工及员工家属在我公司投保综合医疗人身保险，包含意外伤残、意外身故、门诊医疗、住院医疗、住院津贴、女性生育、重大疾病等保障责任。

（三）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关系

我公司当前持有兴业银行股权比例为 6.14%，未对兴业银行形成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但我公司傅安平总裁任兴业银行董事，参与兴业银行董事会决策，公司可以对兴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兴业银行为我公司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74,190,751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内容为兴业银行为其员工及员工家属在我公司投保综合医疗人身保险，协议对投保、保全、理赔等事宜进行约定。

（二）定价政策

以基准费率为基础，严格按照经保监会备案的产品条款费率表，综合考虑被保险人数规模、退休人员比例、男女性别比例、员工职业类别、赔付比例等因子计算基准费率。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以费率调整机制为补充，结合市场惯例及上一保单年度赔付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费率。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2018年6月22日，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该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签署兴业银行2018-2019年度保险业务协议的议案》。

2018年6月30日，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签署兴业银行2018-2019年度保险业务协议的议案》。

2018年6月30日，我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签署兴业银行2018-2019年度保险业务协议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兴业银行 2018-2019 年度保险业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同意该项议案。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我公司与兴业银行已发生的保险业务关联交易金额为 9.53 亿元，融资关联交易金额为 5 亿元，累计金额为 14.53 亿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兴业银行 2018-2019 年度保险业务的承保将对我公司团体保险及个人保险业务的市场拓展带来积极影响。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 日